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环境问题。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落实。组织制定辖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制改革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管实施。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监督执行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放射性、电磁辐射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或受辖区政府委托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配合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

5.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城乡生态创建工作。

6. 监督管理辖区和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电磁辐射污染治理。

7.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查辖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8. 负责辖区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辖区环境监测网络。

9. 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生态环境保护制落实情况。制定辖区内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监督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0.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相关工作，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 负责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4.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政府交办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部门，性质为行政全额单位，内设4个业务科室：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法规生态科、项目办。下属2个单位，分别为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参公）和略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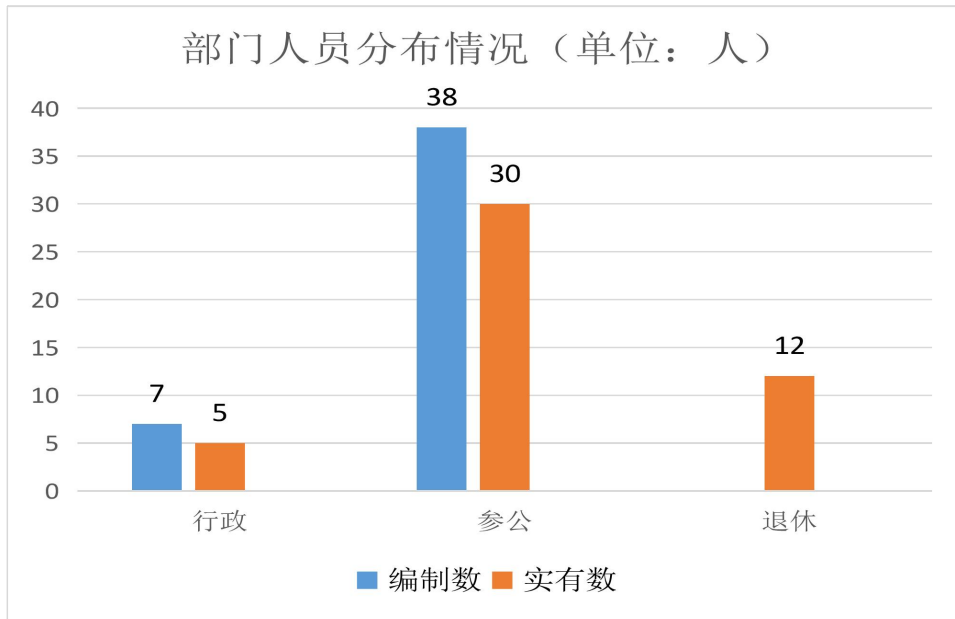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机关）
2	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参公）
3	略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 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3.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360.3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55.6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9.45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14.22	本年支出合计	2,17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18.30
收入总计	10,791.86	支出总计	10,79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批复 02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914.22	553.91						8,36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5	4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5.44	495.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67	379.67						
2110101	行政运行	379.67	379.6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3.05	73.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3.05	73.05						
21111	污染减排	42.72	42.7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72	42.72						
229	其他支出	8,360.31							8,360.31
22999	其他支出	8,360.31							8,360.31
2299999	其他支出	8,360.31							8,36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批复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3.57	506.22	1,66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1.15	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41.15	41.15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5.65	447.74	1,607.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67	379.67			
2110101	行政运行	379.67	379.6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3.05	68.07	4.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3.05	68.07	4.97		
21103	污染防治	1,560.21		1,560.21		
2110302	水体	141.10		141.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19.11		1,419.11		
21111	污染减排	42.72		42.7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72		42.72		
229	其他支出	59.45		59.45		
22999	其他支出	59.45		59.45		
2299999	其他支出	59.45		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3.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4	41.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10. 节能环保支出	2,055.64	2,055.6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3.91	本年支出合计	2,114.12	2,11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560.2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60.2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14.12	支出总计	2,114.12	2,11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4.12	506.22	1,60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5	4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1	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5.65	447.74	1,607.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9.67	379.67	
2110101	行政运行	379.67	379.6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3.05	68.07	4.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3.05	68.07	4.97
21103	污染防治	1,560.21		1,560.21
2110302	水体	141.10		141.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19.11		1,419.11
21111	污染减排	42.72		42.7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72		4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30.84	公用经费合计		7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8
30101	基本工资	182.15	30201	办公费	4.70
30102	津贴补贴	62.77	30202	印刷费	1.58
30103	奖金	85.84	30205	水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28.48	30206	电费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4	30207	邮电费	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08	取暖费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4	30211	差旅费	1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3
			30226	劳务费	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1.00	4.00		4.00		
决算数	5.00		1.00	4.00		4.00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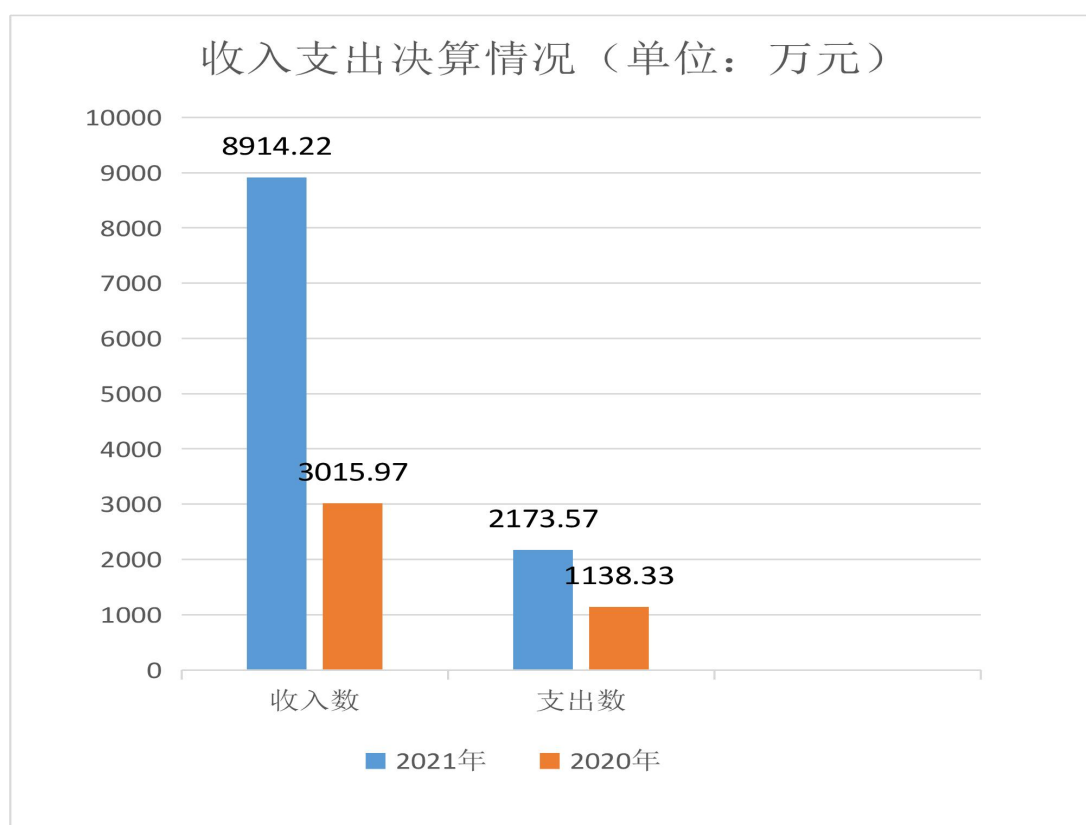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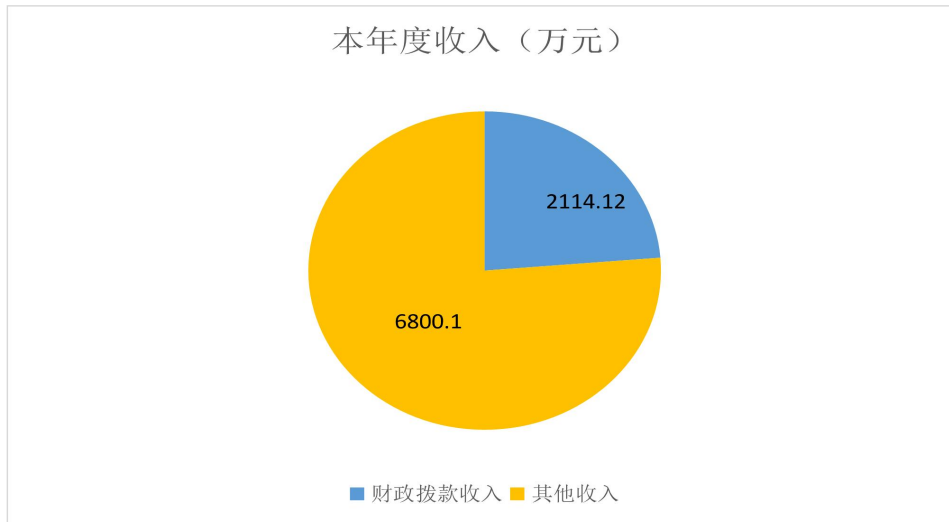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91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98.25 万元，增长 195.5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173.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9.24 万元，增长 87.7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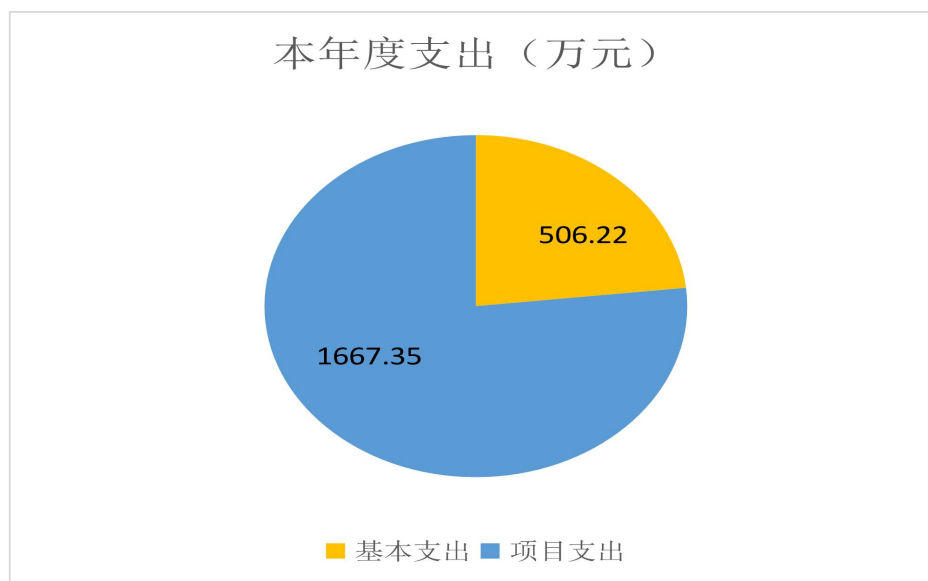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91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4.12 万元，占 23.72%；其他收入 6800.1 万元，占 76.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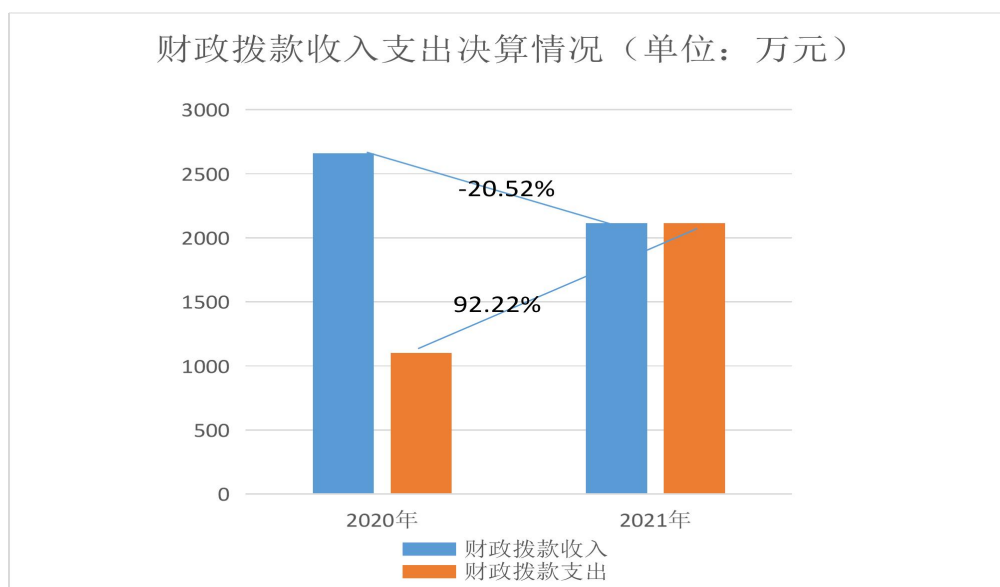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17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22 万元，占 23.29 %；项目支出 1667.35 万元，占 76.7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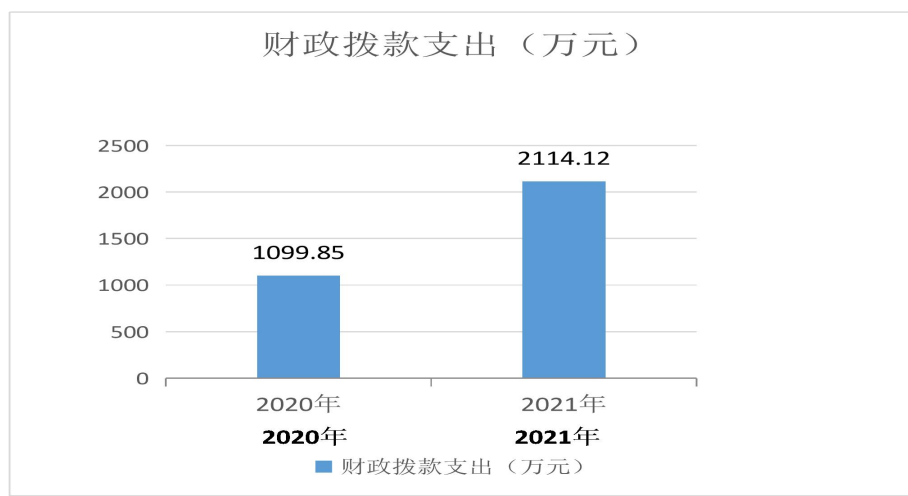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14.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5.93 万元，下降 20.52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包含市财政下达资金，县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和项资金计入其他收入。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114.12万元，较上年增加1014.27万元，增长92.2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14.12万元，支出决算211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4.27万元，增长（下降）92.2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较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79.67 万元，支出决算 37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81 万元，支出决算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预算 40.34 万元，支出决算 4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7.34 万元，支出决算 1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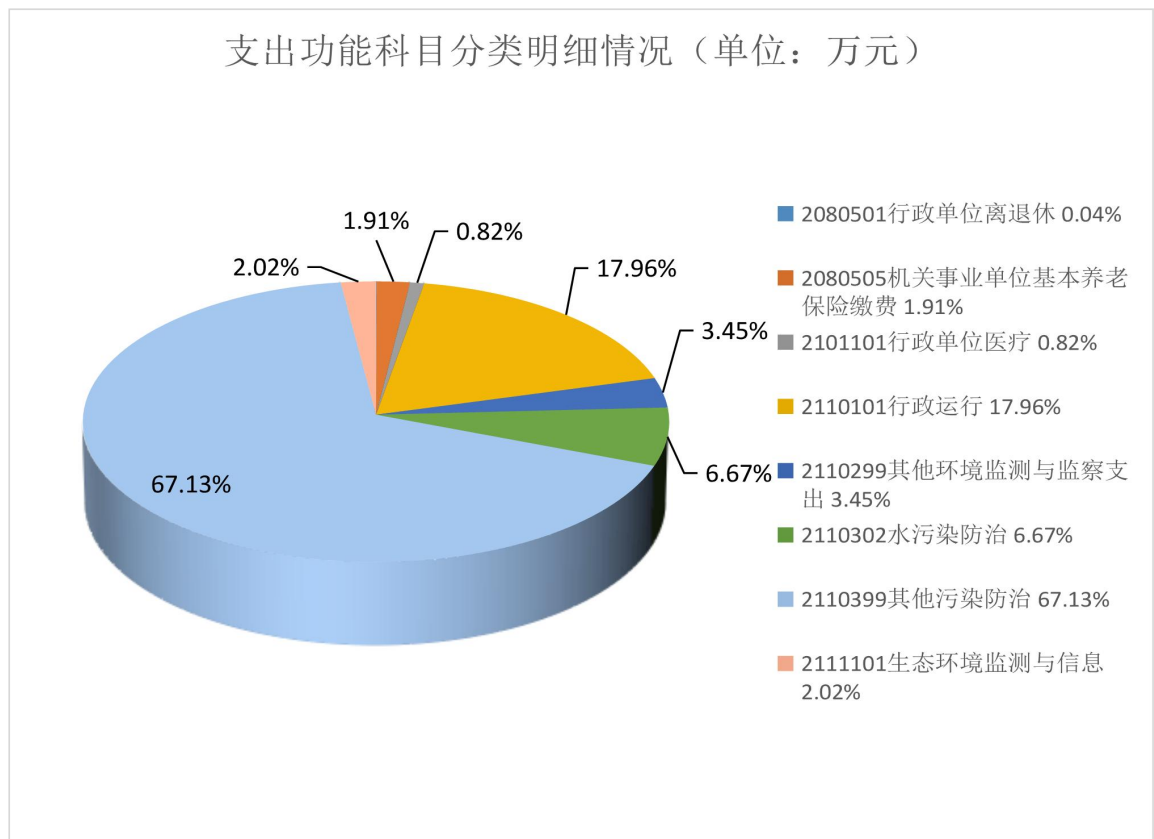
预算 73.05 万元，支出决算 7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 42.72 万元，支出决算 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 8360.31 万元，支出决算 5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底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7600 万，项目还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县财政下达专项工作经费，由于工作正在开展中，经费有所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6.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3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2.15万元、津贴补贴62.77万元、奖金85.84万元，绩效工资28.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住房公积金29.04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

（二）公用经费7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万元、印刷费1.58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31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取暖费4万元、差旅费19.73万元、维修（护）费1.88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专用材料费1.43万元、劳务费7.57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2.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7.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略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82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2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产生报名费等，从县财政下达工作经费中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5.38万元，支出决算7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9.4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5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50.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汉中市本级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实行)》汉财办预〔2017〕78号和《汉中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汉财办预〔2021〕63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及资金用途制定绩效目标表，待逐级审核后，进行预算批复，待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绩效实施，后按照阶段对资金项目绩效开展自评并上报，待绩效反馈后对结果进行运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单位财务人员2名，项目办负责人1人，财务人员负责单位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项目办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3.5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组织开展冬防期百日攻坚、铁腕治霾“春雷”、“冬病夏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城区“4111”工程扬尘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截止2021年10月25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3天，同比增加5天，优良率98.3%，PM_{2.5}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辖区内12个水质断面达到II类水质的有10个，无III类以下水质断面，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辖区内4个声环境功能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0.7分贝，同比下降6.1分贝；全县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4分贝，均优于国家标准（70分贝）。

4.总量减排任务超额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下降5.8%、5.7%、18%、15%，完成年度及“十三五”任务。

5.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扎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3项问题均已整改销号；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27项问题均整改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我县需配合整改8个问题已完成阶段整改任务。

组织对执法办案经费、环保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12月31日，略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优良率98.6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2.

（2）质量指标。

1.高质量完成监测任务。完成了1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及金池院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域出入境流域地表水监督性监测

任务，县城区大气降水、降尘常规监测及县城噪声功能区 24 小时连续噪声监测。开展了铔厂沟金矿等 10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县城污水处理厂在线比对监测以及 9 个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按要求上报数据资料。

2.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一是制定了《略阳县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成了企业用地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和基础信息质量提升工作，新增补 1 家地块，核实确认涉及的 88 家地块基础信息资料；二是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成效综合评估，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调查，制定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三是印发了《关于开展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1 户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计，并通过市级验收，实现削减重金属排放量 7.8 公斤的目标；四是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将 5 户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五是开展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 11 家涉危废产生单位建立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管理台账，规范建设贮存场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时效指标。

至 12 月 31 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

(4)成本指标。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辖区环境质量安全，降低污染程度，减少污染处置费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经费支出。把控资金支出流程，加快执行进度，目前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严格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初步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成功实施重点减排项目 5 个。深入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完成排污许可 33 个行业清理整顿，核发排污许可证 16 个，登记 219 家，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4 项行政审批工作移交县行政审批局，通过疫情防控项目环评豁免、实行不见面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等 10 条措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2)社会效益。

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以大气、水、土壤、秦岭生态保护、危险废物、尾矿库、建设项目等为重点开展各类环境执法专项检查 10 余次，累计出动人员 1200 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150 余个（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 17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7 份，立案 10 起，实施行政处罚 10 起，行政处罚金额 176.3 万元，受理

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30 件，办理回复率 100%，全年未发生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办理环境类政协、人大提案 2 件；修编了《略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

(3)生态效益。

截止 12 月 31 日，略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60 天，优良率 98.6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2。县城金池院饮用水源地指标全部达标并略优于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嘉陵江干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标准，境内 8 个支流断面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标准；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

(4)可持续影响。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意识，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六对标六讨论”为抓手，对标“汉中十问”，处理好“十对关系”，围绕“环境立县”战略，以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主题开展“大调研”，通过集中学习、警示教育、主动自学，开展讲党课、宣讲会、业务培训、考试考核等多种方式提升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全面推进工业炉窑整治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喷涂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餐饮业油烟及散煤治理、农村秸秆禁烧等工作，梳理出汉江、嘉陵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共 31 个排污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环境状况

评估，对接官亭镇、腰庄硫铁矿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对全县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进行了梳理统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环保宣教活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环境执法和环境执法力度加强，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100%办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环保工作经费、执法办案经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72 万元，执行数 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3.05 万元，执行数 73.05 万元（其中单位运行支出 68.07 万元，设备购置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 万元，执行数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目标已完成。

4.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目标已完成。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72	42.72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2.72	42.7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全力提升环保队伍建设, 强化环境执法与监测, 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 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全县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截止12月31日, 略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 优良率98.6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2。县城金池院饮用水源地指标全部达标并略优于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嘉陵江干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标准, 境内8个支流断面均符合III类及以上标准; 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	空气优良天数、水质达标率	340天, 100%	360天, 100%	
		质	全县环境质量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时效	支出完成时限	12月31日	已完成	
		成本	正常运转各项支出	42.72万	42.72万	
	效益 指标	经	县域经济发展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社	县域营商环境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生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可	企业及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满意	服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3.05	73.05		1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3.05	73.0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全力提升环保队伍建设, 强化环境执法与监测, 污染减排与环境整治, 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全县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截止12月31日, 略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 优良率98.6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2。县城金池院饮用水源地指标全部达标并略优于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嘉陵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标准, 境内8个支流断面均符合III类及以上标准; 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	空气优良天数、水质达标率	340天, 100%	360天, 100%	
		质	全县环境质量	稳定向好	稳定向好	
		时效	支出完成时限	12月31日	已完成	
		成本	正常运转各项支出	73.05万	73.05万	
	效益 指标	经	县域经济发展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社	县域营商环境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生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稳中有升	稳中有升	
	满意	服	企业及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7	26	45.61%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7	26	45.6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县域内各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雨污等,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 拨付白雀寺镇、白水江镇、五龙洞镇等污水处理站运维费, 保障农村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	下达资金到位污水处理站数量 (处)	8	8		
		质	处理后水质	达标	达标		
		时 效	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拨付	100%	100%		
		成 本	年度资金拨付额	26万	26万		
	效益 指标	经	环境提升带动经济发展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社	人居环境改善受益人口	>1000人	完成		
		生	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可 挂	对水生态环境改善及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时限	长期	长期		
	满意	服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9.9		49.5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0	9.9		49.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略阳县国控断面“一段一策”水质达标方案编制工作		已经收集前期资料, 准备开始编制, 按照合同规定事项支付50%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水质达标方案	1套	0	该项工作于10月份开展, 2021年底正在进行中
		质	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技术要求	达标	达标	
		时效	合同签发后, 按照合同内容拨付50%编制费	完成	完成	
		成本	编制费用	9.9万	9.9万	
	效益 指标	经	环境提升带动经济发展	向好发展	向好发展	
		社	国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达标	达标	
		生	水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可 持 续	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保障群众 饮水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	服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53.91 万元，执行数 55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按照本部门实际产生费用、资金使用规范和财务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审批流程，熟练掌握财政云系统、节约经费开支，全力保证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保障了部门职工的利益和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单位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为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定、群众环境提升添砖加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能够较好完成，但是随着生态护颈保护工作中任务日益加重，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还是存在推进缓慢，完成不彻底的情形。原因是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空余编制 10 个，即将退休人员 6 人，人员力量与工作强度不匹配，没有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学习。

下一步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汉中市本级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实行）》汉财办预〔2017〕78 号文件要求，坚持管理原则、承担管理职责、做好预决算编制与公开，落实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工作要求，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正常推进的同时，严守财务制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县境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贯彻执行，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做好统筹协调等工作。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辖区环境安全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化污染防治，规范项目环境监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55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84万元、定额公用经费6.5万元、环保专项资金42.72万元、办案经费73.04万元。目前已支出55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84万元，办公经费支出71.53万元，专用材料购置1.97万元，委托业务费24.3万元，培训费0.62万元，公务接待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维修(护)费3.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62万元，设备购置5.9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污染防治工作真抓实干，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环境监管，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安全逐步加强；三是环境监管工作创新争优，生态环境秩序进一步规范；四是环境宣传形式多样，环境保护工作阳光透明；五是有序规划，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六是防患未然，降低生态环境风险有新招；七是狠抓队伍建设，作风、效能明显提高；八是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不松劲。								
二级	三级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	绩效指标分析
投入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553.91/553.91×100%=100%，预算完成数由财政云系统获得，预算数由市财政局下达。	10	1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初下达预算373.27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均为财政下达日常工作经费和因人员工资变动所致，其中环保专项工作经费42.72万元，执法办案经费3.06万元，人员工资68.5万元等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187.17/414.64(不含下半年下达资金)×100%=45.14%；前三季度进度：326.59/485.41(不含9月以后下达资金)×100%=67.28%	5	4	4	4	环保专项资金和执法办案经费6月后下达，短期内无法使资金执行率。下一步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无其他收入	5	5	5	5	
过程	三公经费管理(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5/5×100%=100%。	5	5	5		
	资产管理(1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采购设备均按照要求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且实际采购额小于预算额。本年度无处置资产，以前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于年底上缴。	5	3	3	因年代久远，财务人员变更导致国有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已于12月上缴，下	
过程	资金使用(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本年度所有资金均按照批复内容，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5		
	履职尽责(60分)	20	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60-8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数量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优良率98.63%。(2)质量指标。1.高质量完成监测任务。2.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三是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1户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级验收，实现削减重金属排放量7.8公斤的目标；四是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五是开展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3)时效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良好。(4)成本指标。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辖区环境质量安全，降低污染程度，减少污染处置费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经费支出，把控资金支出流程，加快执行进度，执行率100%。	40	38	38	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能够较好完成，但是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任务日益加重，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还是存在推进缓慢，完成不彻底的情形。	
		20			(1)经济效益。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成功实施重点减排项目5个，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完成排污许可33个行业清理整顿，核减排污许可证16个，登记219家，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局特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4项行政审批工作移交行政审批局，通过疫情防控项目环评豁免，实行不见面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等10条措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2)社会效益。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以大气、水、土壤、秦岭生态保护、危险废物、尾矿库、建设项目为重点开展各类环境执法专项检查10余次，累计出动人员1200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150余个(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17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7份，立案10起，实施行政处罚10起，行政处罚金额176.3万元，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30件，办理回复率100%，全年未发生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办理环境类政协、人大提案2件；修编了《略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次。(3)生态效益。截止12月31日，略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优良率98.6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2。县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并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嘉陵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境内8个支流断面均符合Ⅲ类及以上标准，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交通噪声及功能区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4)可持续影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意识，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环境立县”战略，多种方式提升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	20	18	19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